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把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 (b) 賦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以及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
 - (c)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所訂的徵款的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
 - (d) 修訂訓練局的組成，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及
 - (e)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意見
條例草案涉及對建造業徵款的計算基準，以及對機電工人的培訓方面的重大政策轉變。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建造業內的主要有關團體代表，而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擴展建造業徵款範圍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並提出疑問。
5. 結論
鑒於部分委員所提的關注及有關事宜，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藉以：-

- (a) 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 (b) 賦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以及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
- (c)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
- (d) 修訂訓練局的組成，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及
- (e)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教育統籌局於2003年3月18日發出的L/M in EMB 15/3231/75 Pt.1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9日。

意見

4. 訓練局是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設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能包括：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評核建造業工人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以及確立業內工人在建造工程方面須達致的技術水平(第5條)。

5. 訓練局的其中一個資金來源，是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2)及(3)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建造業徵款)。根據該條文，“建造工程”並不包括任何空氣調節機器、電力供應系統、升降機、電動梯級或輸送帶系統及消防裝設或設備的裝設、修理及保養，即機電工程。因此，建造業徵款對機電工程並不適用。

6. 現時，價值超逾100萬元的建造工程，須繳付相等於建造工程價值的0.4%的建造業徵款。

7.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把機電工程納入《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建造業徵款範圍，徵款率同樣是0.4%。為消除某些工程(例如設計、補償、監督等)應否納入徵款範圍的任何含糊之處，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把建造業徵款額的計算基準由“建造工程”改為“建造合約”。

8. 條例草案亦對訓練局的權力作出修訂，使訓練局可聘用其他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評核建造業工人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以及確立業內工人在建造工程方面的技術水平。

9. 為符合訓練局已擴展的職能，條例草案對訓練局的組成作出修訂，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

1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亦擬作出相應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在1980年通過，目的是就支付補償予被診斷為罹患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訂定條文。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用以支付補償的經費，來自一項同樣以“建造工程”的價值作為計算基準的徵款，該項徵款的定義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中的有關定義相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建造工程的現行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25%。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同樣把根據該條例收取徵款的範圍擴展至機電工程。

11. 條例草案涉及有關培訓機電工程工人的現行政策的重大轉變，並將建造業徵款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須繳付徵款的範圍擴展至有關的行業。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建造業內的主要有關團體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擴展範圍後的徵款的實施時間及徵款對建造費的影響表示有所保留。其他主要有關團體均歡迎這項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及17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擴展現行建造業徵款的範圍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會令建築費用相應增加，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他及另一位委員關注到，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其他委員亦提出多項有關提

供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事宜。關於訓練局委員會的組成，一位委員詢問可否增加委員會內職工會代表的比例，藉以取得較持平的意見。

結論

14. 鑒於部分委員所提的關注及有關事宜，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4月8日